

证券代码：600104  
债券代码：126008

证券简称：上海汽车  
债券简称：08 上汽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10-058

## **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证监许可[2010]1717号文核准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20,980,533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.87元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,878,999,992.71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，并出具德师报(验)字(10)第0094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、募集资金开户方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：

一、公司已开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。该专户仅用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二、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，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

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三、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（以下简称“募集资金净额”）的20%的，公司和财务公司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，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。

四、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解决不成，争议各方应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，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。仲裁应用中文进行。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年12月21日